



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11 期



一、监管动态

（一）中国人民银行、外汇管理局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统筹使用

3月12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深圳、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，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统筹使用。

试点面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跨国公司企业集团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统一本外币政策。整合现有各类资金池，实现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内跨境本外币资金一体化管理。二是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。适度调整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，在稳慎经营理念基础上提升跨境投融资的自主性和资金利用效率。三是进一步便利资金划转和使用。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（子）账户结汇资金可直接进入人民币国内资金主（子）账户，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可直接下拨至成员企业自有账户办理相关业务。四是实现一定额度内意愿购汇。购汇所得外汇资金可存入国内资金主账户，用于对外支付。五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加强统计监测，强化风险评估、非现场核查与现场检查，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。

下一阶段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试点情况及政策效果，进一步完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管理框架。

（中国人民银行官网）

点评

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方案, 在提高准入门槛的同时, 放宽资金跨境、购结汇、使用限制等, 支持特大型跨国公司更好地管理成员公司跨境资金。该项试点政策以为跨国企业降低汇率风险创造更为有利条件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等多种方式, 能够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,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, 促进涉外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(二) 中国银保监会排查农村中小银行股东股权, 五大方面问题突出

3月12日, 银保监会发布消息称, 银保监会于2018年至2020年系统组织开展了“农村中小银行股东股权三年排查整治行动”。三年来, 3898家农村中小银行全部完成了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, 实现了排查整治全覆盖的工作目标。

农村中小银行股东数量多、结构极为复杂, 呈现“小”“散”“弱”的特点。银保监会披露的最新数据显示, 三年排查整治共涉及持股1%以上股东38.5万个、股权3889亿股, 累计发现问题1.99万个。上述提及的问题集中反映在五大方面: 一是股东资质不合格; 二是入股资金来源不合规; 三是逃避“穿透”监管, 超比例、超数量持有股权; 四是违规开展关联交易; 五是股权质押不受约束。

银保监会表示, 下一步, 将持续巩固股东股权三年排查整治工作成果。

(证券时报网)

点评

近年来中小银行暴露出许多问题，主要体现在股权结构混乱、通过他人违规代持股权、逃避监管审查、大股东违规干涉银行业务经营、内部控制等方面。通过对农村中小银行股东股权为期三年的排查整治行动，银保监会摸清了当前农村中小银行股东股权存在的实质问题及范围，这对于深化农村中小银行改革、不断改进股东股权管理和完善公司治理提供了重要抓手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中小银行风险防控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
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发布《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》

3月12日，为更好地适应当前资本市场执法工作的新形势，符合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运作，证监会对《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名称修改为《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组织规则》），现发布施行。

《组织规则》主要修订内容体现在5个方面：一是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，二是明确兼职审理委员的职责和定位，三是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，四是规范案件审理程度，五是完善行政处罚委员会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工作职责。

下一步，证监会将继续贯彻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方针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委员会运作，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。

(中国证监会官网)

点评

《组织规则》的发布实施,一方面通过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的形式,有效提升了行政处罚工作效率,便利了当事人行使申辩权利;另一方面以规范案件审理程序的方式,能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,合理配置审理资源,提高执法效率。此外,《组织规则》还完善了各主体职责,有利于进一步厘清责任,理清工作流程,提高执法效能。

二、观点聚焦

(一) 陈雨露:宏观金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

3月10日,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最后一场“委员通道”上,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就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作出最新回应。

陈雨露表示,2021年宏观金融政策将会保持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广大小微企业普遍关心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将会延续。工、农、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2477

